

招远县志

山东省招远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华龄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

招遠縣志

孫正卿



山东省招远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

华龄出版社

新加坡
PDG

扉页题字 孙其峰

责任编辑 丁洪章

封面设计 梁希鹏

招 远 县 志

山东省招远县志编纂委员会编

华龄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11号)

山东烟台新华印刷厂招远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16开本 61.5印张 22插页 800千字

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4000

ISBN 7—80082—113—7/K·10

定 价：55.00元



招 远 县 志

主 审 杨喜焕

副主审 李锡亭 于合德 邵兴弟

主 编 孙奎楨

副主编 秦世志 刘丕谦 路元泰

金城溫泉

王震

敬書

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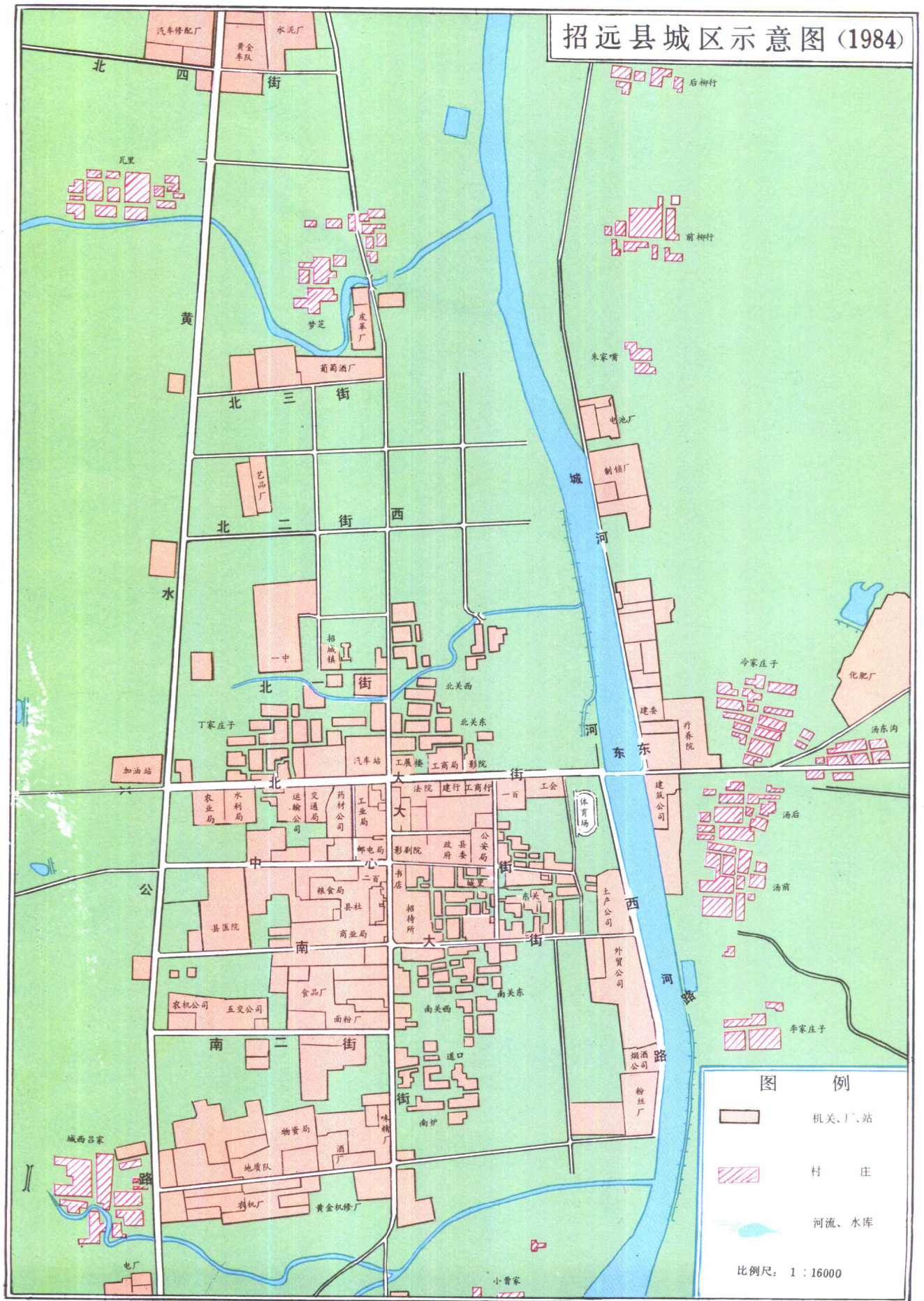


鑒古知今
開拓創新

遲浩田

一九九〇年
十一月九日

招远县城示意图 (1984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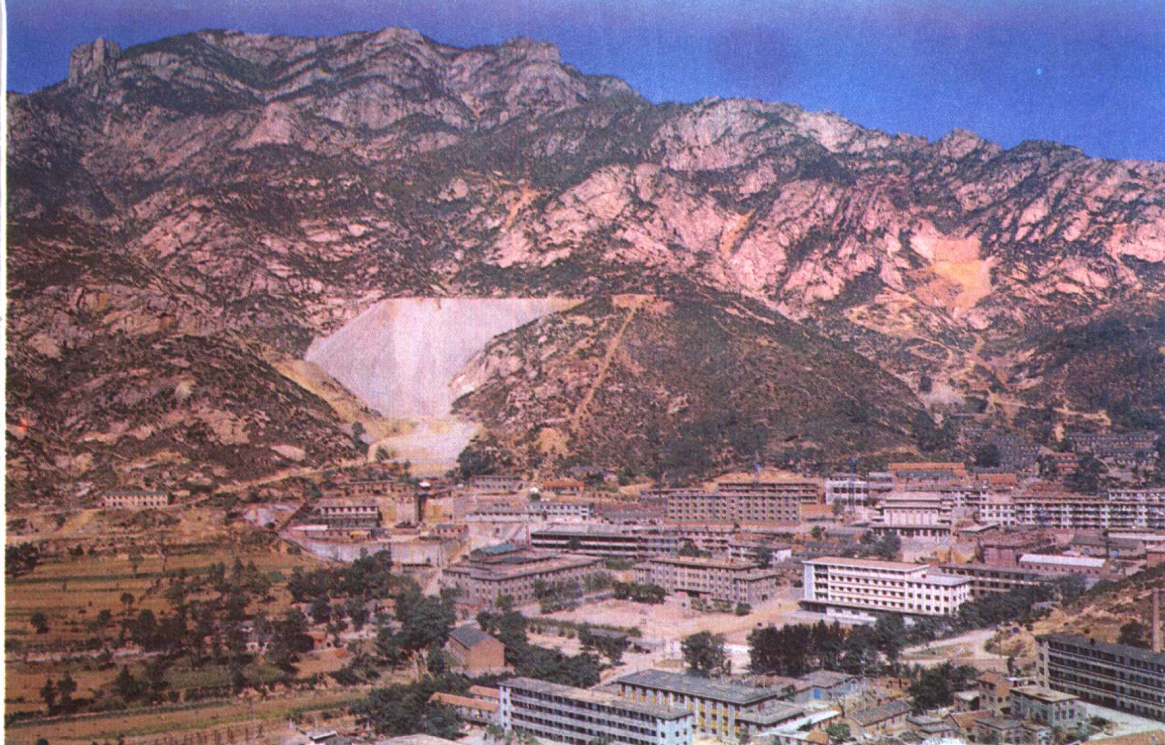
县城北大街



东关商业街



黄金职工疗养院



国营招远金矿



河西金矿



金矿石



金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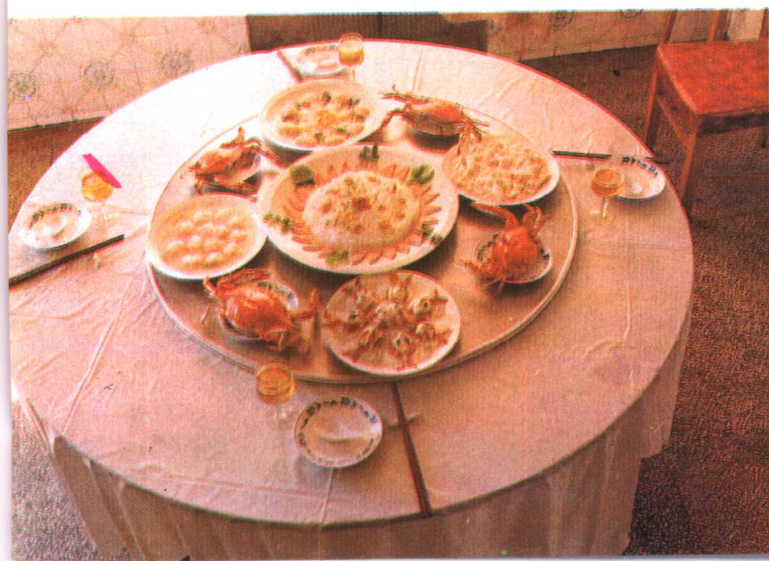
金首饰



凉晒“龙口粉丝”



“龙口粉丝”包装车间



“龙口粉丝”制做之佳肴



网扣绣花



草制艺品

红富士苹果



红金榛杏

金丰板栗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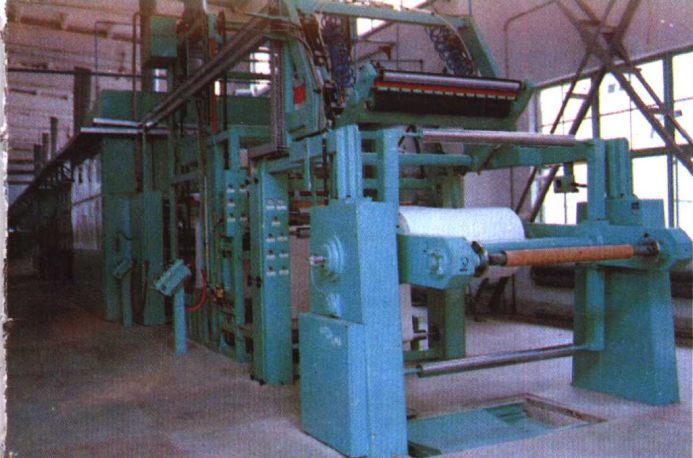
县化工厂全景 (1985)



县变压器厂组装车间

县针织厂车间一角





县电子材料厂车间



三环牌钢铁挂锁



“天城”灯具

引界工程—渠首





温泉风景区



玲珑公园

西山烈士墓



国家一级文物——铜簋



序

新编《招远县志》创修,始于全国上下改革开放、百事待举之时,成于十年改革伟业初就、硕果累累之日。该书的问世,无疑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。

招远明朝前无志书,今所能见者,唯清顺治年间所修《招远县志》及道光年间所修《招远县续志》。20世纪30年代和60年代,虽有修志之举,但未成其事。故自《招远县续志》以后,百有四十余年,一地之人之事无所记载。而此间,招远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尤自中共招远县委建立以来,招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,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、建设的丰硕成果,地瘠民贫的旧招远出现了初步繁荣昌盛的新局面。在此情况下,编修一部新县志,载其业绩,传诸后人,已为亟亟之事。1980年,县委、县政府做出修志决定,经修志人员艰辛努力,历时十载,数易其稿,终于成稿付梓。

新编《招远县志》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本详今略古之原则,用新的观点、新的方法、新的材料和体例,记叙了1840年以来,特别是建国后招远县在各方面的巨大变化,纵贯古今,横及百科,使百年之业罗于方册,一地之情展卷可得。该志观点正确,体例完备,资料翔实,特点突出,为我们认识招远,建设招远,提供了科学依据,也为后人留下了一笔精神财富。

编修新县志是一项艰巨浩繁的文化工程,非少数人之力所能及。新编《招远县志》,自始至终坚持了众手成志的原则。其间,各乡镇、各部门通力合作,编修专志,提供资料;老干部参与评审,提供口碑;上级领导大力支持,热心指导;修志人员开拓拼搏,苦形劳神。值新县志出版之际,我们代表县委、县政府,向为《招远县志》编修出力献策的领导、专家、老干部、知情人士和编纂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,感谢他们为招远人

民做了一件有益当代,惠及后世的好事情。

中共招远县委书记 刘长镇

招远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德元

1990年12月31日

凡 例

一、《招远县志》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形式，以志为主。首立概述、大事记，总摄全志，纵贯古今；中设专志 30 编，计 140 章 456 节，横排门类，纵记史实；末缀附录，以补正文。专志一般分章、节、目、子目记述，根据需要，部分编或章首冠短文。“详今略古，详独略同”，着力体现时代特点，地方特色。

二、断限，原则上起 1840 年，下迄 1985 年。部分内容上溯至事物发端，下延至 1988 年。有的照片摄于 1990 年。

三、“事以类从，按事业立志”。凡属相同事物，一般打破部门界限，编入同一专志中。各历史时期的政治运动，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志，不单列编、章。

四、数字用法，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公布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为准。计量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与符号方案》(试行)为准。简化字，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公布的《简化汉字表》及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纪年均为公元纪年，但民国以前加注历史纪年，月、日系用农历。人物生卒年月，一律用公历。

五、自然实体(村庄、山、河等)，一般以现行名称为准。行政区划采用各历史时期的通用称法，但涉及人物籍贯，则一般用现行区划名称。机构、部门、社会团体和重大会议的名称记述，在每编首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后则用简称。

六、解放前(后)，系指 1947 年 11 月 3 日国民党军队逃离招远、招北县前(后)。建国前(后)，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后)。

七、凡立传、入谱人物不分职务，均为籍属招远在县内或外地，客籍人长期在招远，对社会有较大影响的过世者，其排列均按卒年为序；英